

首都师范大学 2019 年招收全日制学习方式 非定向就业录取类别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（招生单位）：首都师范大学

乙方（考生本人）：_____身份证号：_____

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和《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等文件规定，订立本协议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1、甲方拟招收乙方为二〇一九年_____院（系、所）_____专业全日制学习方式非定向就业录取类别学术型博士生。

2、乙方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到校报到，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报到者，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请假说明。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，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3、学费标准为每年壹万元整，乙方按学制四年缴纳。学费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报到前缴纳，未付清学费者不予注册，无故逾期未能注册者，视为放弃学籍，按退学处理。

4、甲方博士生学制为四年，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八年，休学及保留学籍时间计入学习年限。乙方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的，甲方将给予其退学处理。

5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，将人事档案转至甲方，在读期间乙方不得申请将档案转出。乙方的户口可视需要同时迁移（北京生源不转户口），在读期间不得变更。

6、乙方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可享受甲方的基本助学金和公费医疗；符合条件的可参评优秀新生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等奖励项目，可申请助研和助教岗位。如国家公费医疗政策发生改变，则执行改变后的政策。

7、乙方在读期间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。若有违反，甲方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8、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方有关培养过程的任何规定均视为有效，乙方须严格遵守。

9、乙方应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，不抄袭、剽窃、篡改他人科研成果和数据；乙方在读期间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10、乙方毕业（或结业）时，由甲方按国家有关就业政策予以派遣。乙方与用人单位进行双向选择，自行择业。

11、乙方不执行本协议，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培养。

12、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13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存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在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，自乙方收到甲方录取通知书之日起生效，至办理完毕业离校手续终止。

甲方（章）

负责人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